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可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繪品牌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,4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